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2015年度内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作用，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产生，由余剑锋先生、程源伟先生、汤清平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余剑锋先生、程源伟先生为独立董事，余剑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余剑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现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执行合伙人）、重庆公众河流环保文化中心主任、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程源伟：现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现兼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汤清平：现任公司所属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

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报审计与独立董事沟通内容（第二次沟通）》。

2、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聘请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

3、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报（全文及正文）》。

5、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 2015 年年报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 2015 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及时召开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以完成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职能，为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 （一）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核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外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执行情况以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的沟通交流，并对其完成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 6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采纳审计委员会意见，并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 （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

和审计问题，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对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了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报及一、三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

### （三）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治理的审核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基本要求。

### （四）审计委员会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审阅相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审查。经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确保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合规程序。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保证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201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规范履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高，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3月29日